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3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

代付等),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 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